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府办字〔2017〕149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17年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17 年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78 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16〕11 号）要求，为有序推进 2017 年我市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确保完成省、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底，国家考核和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 66.67%和 75.00%以上；断面水质保持相对稳定；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或以上水平，地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不低于 93.00%；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景德镇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见附件 1、附件 2。

二、主要任务

2017 年，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任务为重点实施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防治项目，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良好水体生态系统保护等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做好任务分解，加强建立重点任务工作档案、重点工作台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重点项目落实，采取积极措施保障

各项任务完成。2017 年底前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和总结。2017 年度我市水污染防治开展的主要任务及措施分工见附件 3，其他 2017 年需要开展、完成的任务及措施按照《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景府字[2016]11 号）要求开展。重点工作如下：

（一）工业污染防治

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完成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自 2017 年起，禁止出现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电子垃圾焚烧等类别的小型企业或生产项目，市环保局及有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督查以及调查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等途径进行监督。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完成省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严厉打击偷排与违法行为，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予以停产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集聚区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主要污染物和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二）城镇污染治理

加强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老城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2017 年重点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偏低和污水处理率偏低的乐平市、浮梁县城镇污水管网配套问题。到 2017 年底，全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6%。

强化敏感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 年底前，西瓜洲污水处理厂、乐平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浮梁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全市各县（市、区）所属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达到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目标。禁止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加强城市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加强节水城市建设，到 2017 年底，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及以上要求。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拆迁禁养区

内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包括机械干清粪、漏缝地板等收集设施,固液分离、粪便堆沤、污水厌氧消化、畜禽尸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机肥加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等综合利用设施。到2017年底,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不低于70%。

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按照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17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个。

(四) 水资源节约保护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明确各县(市、区)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在市级水资源规划或节水专项规划中,将再生水、雨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编制并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

案》，建设和落实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

加强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年）》中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的编制并印发，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

（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包括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重点加强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17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2017年7月底前，完成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大于1000人的水源）基础信息调查与上报。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评估。

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对区域可用水源的筛查和保护，加快推进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完成2017年度调查工作，重点完成我市地下水“双源”清单调查。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7]323号）技术要求，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开展渗

漏检测,双层罐和防渗池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 30040)等标准完成改造验收工作。

(六) 强化科技支撑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通过合适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地方职能部门(如:发改、环保、水务、建设、农工部、农业等部门)在审核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时,或推广应用技术(产品)时,应鼓励、引导项目单位使用指导目录中的相关技术,到2017年底,采用目录上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工程数量要占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总工程数量的70%以上。

(七) 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1.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本级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市、区)自2018年起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开1次。

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在市人民政府网站按季度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各县(市、区)级排名情况。

按《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在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公开重点工业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监测信息。

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2. 落实地方管理机制。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南河河口断面完成达标方案制定，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达标方案要明确水质改善目标、重点治污任务、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等。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编制情况和实施情况按季度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包括工业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动态更新。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按季度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按市环保局信息报送要求，每单月 15 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水十条》实施进展、问题和相关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明确相关工作负责人，加强领导，协同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确保年度目标完成。

（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应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详细调查，摸清当地水环境质量存在的问题、风险等，以水环境质量目标为主线，确定饮用水、地表水等水体质量改善目标、进程，列出水体目标、监测断面、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等各类清单，确保项目有抓手、整治有目标，可考核、能监督。

（三）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以监测站网为基础，进一步优化调整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流域上下游交接断面、水环境功能区断面水质监测，着力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支撑水平。建立健全行政区域水质目标考核机制和补偿奖惩机制，逐级对交界断面水质实施考核，实施流域生态补偿和“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经济政策。

（四）鼓励公众参与多方监督

建立完善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社会团体和公众等对水环境整治的监督作用，完善水环境整治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和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水环境状况。形成群众参与、多方监督的机制，确保每一项措施落在实处，形成工作合力。

- 附件：1. 2017 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水质目标
2. 2017 年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3. 2017 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清单
4. 2017 年景德镇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考核名录清单
5. 2017 年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分工

附件 1

2017 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水质目标

设区市	国家考核			省级考核		
	断面总数	优良断面 数 量	优良比例 (%)	断面 总数	优良断面 数 量	优良比例 (%)
景德镇市	3	2	66.67	4	3	75.00

附件 2

2017 年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设区市	国家考核		省级考核	
	水源地数量	达标率 (%)	水源地数量	达标率 (%)
景德镇市	3	100.00	7	93.00

附件 3

2017 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流域	考核县（市、区）	2017 年 目 标	备注
1	鲇鱼山	饶河流域	昌江区、珠山区	IV	国家考核
2	野鸡山村	饶河流域	乐平市	III	国家考核
3	南河河口	饶河流域	珠山区、浮梁县	III	国家考核
4	洋湖水厂	饶河流域	浮梁县	III	省级考核

附件 4

2017 年景德镇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 水源地考核名录清单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备注
1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黄泥头水厂南河取水口水源地	国家考核
2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观音阁水厂昌江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3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第四水厂昌江取水口水源地	国家考核
4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洋湖水厂昌江取水口水源地	国家考核
5	浮梁县	浮梁县水厂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6	乐平市	共产主义水库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7	乐平市	乐平市水厂潘溪河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附件 5

2017 年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建成并完善景德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乐平塔山工业园等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含配套管网）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市工信委 乐平市 市高新区 市陶瓷工业园区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2	编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污泥处置配套体系建设方案。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市建设局
3	完成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乐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市建设局 乐平市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4	强化老城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和完善，改造已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2017 年底重点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偏低和污水处理率偏低的城镇污水管网配套问题。2017 年底全市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昌江区 珠山区 市高新区 昌南拓展区 国控集团 市政工程处
5	开展非法污泥堆放点调查并完成取缔。完成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75%以上。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昌南拓展区
6	完成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依法关闭或搬迁。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7	推进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8	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大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2017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80%，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38%以上。	市农业局	
9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特别是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连片治理。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委农工部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10	推动我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完成我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	市工信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11	完成对非法挤占水域岸线用地的清查，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其退出。	市国土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林业局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12	严格焦化、火电、化工等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13	制订《景德镇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启动超用水总量区域限批政策，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建设项目取水；对取用水总量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建设项目取水。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14	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管理。推进全省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工作，结合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及时对水功能区划进行复核调整。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15	开展全省机井、自备水井调查与整治。	市水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16	开展重点地面沉降控制区，特别是采煤沉陷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调查和范围划定。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17	依法划定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限采区范围，制定《景德镇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水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
18	推进城市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17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	市水务公司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9	根据全市不同区域伏秋干旱特征、土壤和种植制度等条件，因地制宜推广节水农业技术。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20	推进入河排污口台账化管理、常态化监管，严格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及验收。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21	建立并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和重大产业布局水资源论证制度体系。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22	推进实施河长制，2017 年全境河流实施“河长制”。	市水务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23	推动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公开。	市环保局	市卫计委 市建设局 市水务公司

24	推进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乐平市 浮梁县	市建设局 市水务公司
25	推进农村日供水 1000 吨（含）以上的水源保护工程（保护区划分、水质检测、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	乐平市 浮梁县	市卫计委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26	开展年度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水务局
27	推动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推动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设置防渗池设置。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商务局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28	完成废弃矿山集中区地质环境调查。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29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2017 年底前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30	2017 年底前所有县完成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乐平市 浮梁县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31	建立并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
32	建立健全乐安河、昌江设区市上下游、鄱阳湖周边区域等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和联动协作机制（上下游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市环保局 乐平市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水务局

33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 市统计局 市交通局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
34	涉及湖泊、大型水库的控制单元实施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制度，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重点防控企业的控制单元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排放，纳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开展总氮、总磷、重金属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35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36	定期评估乐安河、昌江沿岸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	市环保局 乐平市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37	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及淘汰、限制、替代等方案。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 市农业局
38	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市环保局	市卫计委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39	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市环保局	

40	企业达标排放按“黄牌”、“红牌”信息公开及发布，按季度公开。	市环保局	
41	制定南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排污单位、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42	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本级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市环保局 乐平市 浮梁县	市卫计委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公司
43	建立水环境质量公开信息平台并实时公开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相关信息。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市卫计委 市建设局 市水务局
44	考核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指导目录上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实施情况，采用目录上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工程数量要占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总工程数量的70%以上。	市科技局	市委农工部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10月9日印发